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7日、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修改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近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以下是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以及工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情况：

条款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且不属于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事

<p>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六)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称“交易”含义相同。</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项的,由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二)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p> <p>上述第一款、第二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p>
---	--

	<p>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一条所称“交易”含义相同。</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四）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事业部总经理、职能中心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事业部总经理、职能中心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p>

<p>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办公室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总经理办公室提交董事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	--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称“交易”含义相同。</p> <p>(二)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	--	---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2019年7月)》。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